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上市公司”、“公司”）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英科医疗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 and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

2、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证券，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严格评估、筛选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和全资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查阅了英科医疗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对英科医疗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欢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